


#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範本)

項 目	內 容
志工 基本資料	中文姓名：王小明 英文姓名： WANG, SIAO-MING 出生年月日：50年5月5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T123456789
服務績效	一、服務起迄期間：100.03.01~107.12.31 二、服務時數：600 小時 (以0.5小時為最小單位) 三、服務項目或內容：協助學童上下學導護工作 於運用單位提供服務 應答 150 小時以上 四、特殊績效： 98年獲得屏東縣政府頒發志願服務獎項 103-104年連續獲得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項
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名稱(全名)：屏東縣屏東市卓越國小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請蓋關防、條戳或圖記)</p> </div>
發證日期	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

建議應與所持護照  
或英文畢業證書所  
載名字拼音相同

於運用單位提供服務  
應答 150 小時以上

1. 起算時間應以志願服務法開始施行  
後之時間(90年1月20日)計算  
2. 服務期間應滿1年

※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2638D 號  
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